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3年3月28日連絡人:莊佳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37-353410 分機 323

促進醫病和諧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上路 苗栗地檢署舉辦醫預法實務運作交流聯繫會議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(以下簡稱醫預法)自今年1月1日起 正式施行,為使相關程序順利接軌進行,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於今 (28)日上午9時30分,在本署五樓會議室舉辦「醫預法實務運作交流 聯繫會議」,由本署蔡宗熙檢察長親自主持,除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顏 苾涵庭長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莊素玲副局長、苗栗縣醫師公會李順安 理事長受邀出席外,本署檢察官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為恭醫療財團法 人為恭紀念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李綜合醫療 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通霄光田醫院等代表亦一同與會。

本署蔡檢察長表示,過往的醫療糾紛側重法律責任的釐清,容易造成醫病關係緊張、預防性醫療等醫病雙輸局面,此次醫預法的施行,目的就是透過專業調解制度,使當事人能夠在充分的資訊下達成共識,進而解決醫療爭議。本署已經成立醫預法聯繫平台,希望能夠透過充分的溝通實踐醫預法的立法目標,藉以創造苗栗縣內更良好的醫療環境。

專題報告部分,本次會議分別由本署莊佳瑋主任檢察官針對醫預 法相關規範進行介紹,說明新法重點以及醫療爭議調解的特殊法律效 果;以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張章裕科長就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 的組成、處理流程等事項逐步解說,讓與會的醫師公會、醫療院所同 仁瞭解整體法律架構以及實務運作情形。為增進調解程序效率,會中 亦就調解流程、病歷調閱等議題進行相關討論,讓調解程序能夠在符 合法律規範的前提下同時滿足當事人的期待,與會成員均認為此次會 議的召開,對於醫預法的運作具有正面助益。

「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、促進醫病和諧關係、改善醫療執業環境、

確保病人安全、提升醫療品質」此乃醫預法之立法目的,本署將持續 與轄內主管機關、醫師公會以及醫療院所共同以營造優質醫療環境為 目標,精進醫療爭議的處理程序以及醫療事故的預防工作。



